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81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李艳笑（江门市荷塘镇联兴珍味园的经营者）

注册号：440703600083505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花一街1-12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餐饮服务项目，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和现场检查拍摄照片、6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9日



抄送：区法制局、荷塘镇人民政府
